股票简称:动力新科 动力B股 股票代码:600841 900920 编号:临2026-040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用途:减少注册资本

● 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5172万股且不超过10344万股(均含本数)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B股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回购价格:不超过0.399美元/股(含),且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B股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已就本次回购B股事项问询公司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均无未来6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主体未来有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期限内,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或受股票交易市场不活跃、成交量低等影响,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若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规定与要求发生变化,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方案审议情况:2026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26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B股股份的议案》;2026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B股股份的议案》。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年10月29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B股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年10月27日,由董事会提议
预计回购股份数量	不低于5172万股且不超过10344万股B股(均含本数)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0.399美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金额	不超过27,723.19万元(含本数)(按照2026年10月27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6.7171:1折算,具体金额以实际购汇为准)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3.73%~7.45%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C990298375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近年来由于B股市场流动性、市场容量等因素,公司B股股价持续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结合自身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通过增厚每股收益,维护公司价值并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回购操作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根据股东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结合市场行情、公司股价等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如发生下述情况或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上述回购期限内,回购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数量达到5172万股下限的情况下,如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或根据授权公司决定终止回购的情形。提前终止回购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2、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回购实施期间,若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则公司按修订后的法律法规或政策适用窗口期相关规定;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5,172万股且不超过10,344万股B股(均含本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73%-7.45%。若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0.399美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高于27,723.19万元(含本数)(依照2026年10月27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6.7171:1折算,具体金额以实际购汇为准;不含换汇、交易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下同)。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0.399美元/股(含),且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日的前30个交易日公司B股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股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	–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387,821,784	100.00%	1,387,821,784	100.00%	1,387,821,784	100.00%
其中:A股	1,043,024,484	75.16%	1,043,024,484	78.06%	1,043,024,484	81.21%
B股	344,797,300	24.84%	293,077,300	21.94%	241,357,300	18.79%
股份总数	1,387,821,784	100.00%	1,336,101,784	100.00%	1,284,381,784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公司2025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07.51亿元、净资产为63.81亿元、货币资金余额为40.41亿元,资产负债率为40.65%,本次拟回购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资金上限27,723.19万元占公司2025年末经审计净资产、货币资金的比重分别约为4.34%和6.86%,占比均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回购股份并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减少,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得到一定增厚,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估值水平,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截至目前,上述主体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若相关主体未来有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的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就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进行问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均无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主体未来有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在回购完成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公司章程》修订、注册资本变更等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资不抵债。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股东会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后,已履行通知债权人的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已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证券监管机构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必须由股东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员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回购方案;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

4、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其他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7、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8、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达成处置办法;

9、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办理回购股份注销的相关手续,对回购股份进行注销;

10、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金额、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的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对营业执照中注册资本进行修改并在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办理登记备案;

11、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或根据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办理上述虽未列明但与本次股份回购相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期限内,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或受股票交易市场不活跃、成交量低等影响,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若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规定与要求发生变化,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开立回购专用账户的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C990298375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2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11月17日、11月1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2026年11月19日披露《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2026年11月19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

● 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涨幅较大,连续3个交易日累计上涨33.07%,2026年11月19日当天换手率(达7.04%)显著增加,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快速下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2,562.81万元,同比下降22.4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10.96万元,同比下降114.2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790.16万元,同比下降126.22%;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披露《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79,184.26万元,同比下降4.7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983.27万元,同比下降587.9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726.28万元,同比下降740.47%。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经营业绩亏损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电子化学品材料业务不包括光刻胶产品,主要产品剥离液属于光刻胶配套的清洗试剂。2025年度电子化学品材料业务实现收入4,949.44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4.41%,占比较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1、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11月17日、11月1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2026年11月19日披露《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2026年11月19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

2、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涨幅较大,连续3个交易日累计上涨33.07%,2026年11月19日当天换手率(达7.04%)显著增加,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快速下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经营业绩亏损风险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2,562.81万元,同比下降22.4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10.96万元,同比下降114.2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790.16万元,同比下降126.22%;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披露《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79,184.26万元,同比下降4.7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983.27万元,同比下降587.9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726.28万元,同比下降740.47%。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经营业绩亏损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电子化学品材料业务不包括光刻胶产品,主要产品剥离液属于光刻胶配套的清洗试剂。2025年度电子化学品材料业务实现收入4,949.44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4.41%,占比较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6-046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2月2日(星期三)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5日(星期三)至12月1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guodun@quantum-info.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3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2月2日(星期三)16:00-17: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2月2日(星期三)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张文强先生、董事兼经理应勇先生、独立董事张珉女士、副经理兼财务总监谭琪先生、董事会秘书童璐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2月2日(星期三)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5日(星期三)至12月1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guodun@quantum-info.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部

电话:0551-66185117

邮箱:guodun@quantum-info.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6-047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电信量子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信量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科大控股")、彭承志先生,以及持有公司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关于不减持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广大公众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中电信量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科大控股、彭承志先生,以及持有公司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勇先生、唐世彪先生、周雷先生、张皓旻女士、童璐女士承诺,在2027年12月31日前,不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任何方式减持目前所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2026年11月19日,上述承诺主体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中电信量子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2,486,631	21.8612
2	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800,000	10.4996
3	彭承志	1,692,000	1.6449
4	应勇	35,000	0.034
5	唐世彪	8,400	0.0082
6	周雷	1,800	0.0017
7	张皓旻	1,500	0.0015
8	童璐	1,500	0.0015
合计		35,026,831	34.0526

公司董事会将对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77 证券简称:雅戈尔 公告编号:2026-069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昆仑信托·添盈投资一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8.98%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7.9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__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昆仑信托·添盈投资一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30200144067087R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昆仑信托·添盈投资一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昆仑信托")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9日收到昆仑信托《关于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告知函》,昆仑信托自2026年7月2日至2026年11月19日,分别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2,000,000股、8,068,010股,合计减持50,068,0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本次减持后,昆仑信托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8.98%减少至7.90%,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昆仑信托·添盈投资一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1,540.9601	8.98	36,534.1591	7.90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__	2026/07/02-2026/11/19
合计	41,540.9601	8.98	36,534.1591	7.90	--	--

注:以上表格中如有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其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而取得的股份无需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ST天宜 公告编号:2026-079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6年11月17日、2026年11月18日、2026年11月19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核实,截至2026年11月19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6年11月17日、2026年11月18日、2026年11月19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上市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向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吴佩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释加才让、北京久太方和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确认,截至2026年11月19日,其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控制权也未发生变化,除前期已披露的公司预重整相关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公司近期日常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除前期公司已披露的负债规模大,偿债能力有限,资金短缺已成为公司当前阶段的主要矛盾以外,公司近期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预重整工作的进展情况

公司处于预重整阶段,公司管理层一直在积极配合临时管理人进行层报的相关工作,目前尚未进入重整阶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预重整程序中与中选产业投资人、财务投资人及其他重整投资人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未发生任何变化,也未有相关投资人退出情形,公司后续也将积极配合临时管理人推动公司重整工作。

(四)公司前期披露的立案事项

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公司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42026032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如公司后续收到相关文件,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2026年度审计工作进展情况

2026年11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计划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积极推进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工作,并与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项目团队就项目安排、预审工作等事项保持沟通,以保证各项年度审计工作正常有序推进。

(六)其他媒体传闻事项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经公司自查,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七)其他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对公司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42026032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尚无法确定本次立案事项对公司产生的具体影响。

2、因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被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2.4.2条第一款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以及因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中审众环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股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4.10条等相关规定,后续若公司未满足第12.4.10条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4、尽管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启动公司预重整程序,但不代表公司已进入重整程序,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公司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预重整成功,法院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无论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5、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5.14项规定,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裁定破产,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6、目前,公司偿债能力有限,资金短缺已成为当前阶段的主要矛盾。公司及子公司因欠款问题面临多家金融机构及供应商提起的法律诉讼,部分银行账户已被法院查封冻结。同时,公司部分募集资金专户被限制支付或被法院查封冻结,部分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法院强制划扣,已直接影响对应募投项目后续资金拨付,存在导致募投项目投入进度不及预期、进而对项目建设及生产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被冻结流动资金规模较大,多数银行账户受限,对公司日常经营收支已产生较大影响。

7、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鉴于公司自身流动性风险已经显现,公司业务持续亏损,清偿能力有限,公司未能按期归还该笔闲置募集资金。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吴佩芳、杨铠璘、侯玉勃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6]163号)。北京证监局对公司、吴佩芳、杨铠璘、侯玉勃采取了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书面整改报告的提交,公司自身流动性风险已凸显,且已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影响,通过重整计划完成该笔募集资金缺口的弥补是目前唯一可行的解决办法。

8、目前,公司仍有部分诉讼案件尚未审结,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在相关诉讼中败诉,将需承担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额外支出,会进一步加剧资金压力。若公司未能按期足额偿还相关债务,公司及子公司资产可能面临法院强制执行甚至被拍卖的风险,企业流动性风险也将进一步上升。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ST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6-068

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华易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易智能制造")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84,799,6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03%;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阿裕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8,107,0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0%;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绍兴市越城区华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瀚投资")、陕国投·金玉20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分别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36,807,950股、4,195,600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9.99%、1.14%。上述主体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133,910,2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36%,目前上述股票均100%处于冻结及轮候冻结状态。

● 本次控股股东华易智能制造被司法拍卖的股票数量为3,162,975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数的3.7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86%;实际控制人陈阿裕先生被司法拍卖的股票数量为4,053,512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数的50.0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0%;一致行动人华瀚投资被司法拍卖的股票数量为8,400,000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数的22.8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28%。

● 本次司法拍卖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涉及竞拍、流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司法拍卖的结果具有不确定性。

● 司法拍卖竞买人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通知,其收到浙江省长兴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兴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6)浙0522执5696号之一、(2026)浙0522执5920号之一,同时公司通过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http://sf.taobao.com/)查询获悉:长兴法院将通过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对公司控股股东华易智能制造持有的本公司3,162,975股无限售流通股票、实际控制人陈阿裕先生持有的本公司4,053,512股无限售流通股票,及其一致行动人华瀚投资持有的本公司8,4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票进行公开拍卖,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拍卖时间	拍卖人	原因
华易智能制造	是	3,162,975	3.73%	0.86%	否	2026年12月19日10时至2026年12月20日10时止(延时除外)	浙江省长兴县人民法院	司法强制执行
陈阿裕	是	4,053,512	50.00%	1.10%	否			
华瀚投资	是	8,400,000	22.82%	2.28%	否			
合计	—	15,616,487	—	4.24%	—	—	—	—

注:上述拍卖的具体内容详见浙江省长兴县人民法院在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公示的相关信息。

2.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除本次合计所持公司15,616,487股股份将被司法拍卖外,不存在其他股份被拍卖的情形。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133,910,2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36%。若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最终全部完成过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将由133,910,234股减少至118,293,74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将由36.36%减少至32.12%,华易智能制造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2.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流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司法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关于本次拍卖的具体内容、流程与要求,以法院最终公告为准。

3.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华易智能制造及其一致行动人华瀚投资正处于预重整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后续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其破产重整申请,则有关其财产的执行程序应当依法中止,尚未成交或尚未执行完毕的司法拍卖亦应停止处置,相关财产依法移交管理人,因此本次司法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同时,本次司法拍卖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名下可供偿债的财产减少,该事项是否会影响其进入正式重整程序,重整能否成功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控制权将视最终的重整方案及法院作出的最终裁定而定,是否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存在不确定性。

4.司法拍卖竞买人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5.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暂时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信息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5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湖南三迪数字涂装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三迪")	5,500.00	0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5,500.00(含本次担保的金额)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0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注:上表"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湖南三迪的发展需要,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湖南三迪向签署银行申请融资提供本金共计不超过5,5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松井股份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湖南三迪数字涂装系统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直接持股61.8182%,为控股股东		
法定代表人	凌云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24MA7N090EX9		
成立时间	2022-04-01		
注册地	湖南湘江新区东方红街道木鱼山路58号长沙众鑫达工具有限公司生产车间101		
注册资本	3,235.2942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涂装设备制造;涂装设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仪器仪表销售;货物进出口;喷涂加工;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077.55	7,420.05
	负债总额	11,217.25	6,285.83
	资产净额	-139.70	1,134.22
	营业收入	604.05	331.77
	净利润	-1,286.66	-2,111.77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单体口径,其中2025年度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湖南三迪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公司为湖南三迪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中国银行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支行

2、债务人:湖南三迪数字涂装系统有限公司

3、保证人: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债权本金金额:1,000.00万元

5、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保证期间: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二)关于公司为湖南三迪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中信银行

1、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2、债务人:湖南三迪数字涂装系统有限公司

3、保证人: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债权最高本金限额:1,000.00万元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三)关于公司为湖南三迪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兴业银行

1、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2、债务人:湖南三迪数字涂装系统有限公司

3、保证人: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债权最高本金限额:3,500.00万元

5、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本金、利息(包括罚息、复利)等、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以高端功能性涂层材料业务为核心,持续推动技术能力向动力及储能电池、固态电池等高价值应用场景延伸。控股子公司湖南三迪作为公司新能源电池等战略领域业务设备端的主要承载主体,依托公司在UV数字喷印及涂层材料领域的技术积累,持续探索新能源电池制造环节的数字化、精密化解决方案,相关业务已取得积极商业化进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湖南三迪已与多家下游客户建立合作,其中与某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电芯绝缘UV喷墨打印设备买卖合同,合同金额约3,000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可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松井股份关于签订日常经营性合同的自愿性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材料端方面,公司围绕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绝缘防护需求,持续推进UV固化绝缘涂层材料研发及应用推广。在标准建设方面,公司联合中海油常州涂料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发起的《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用紫外光(UV)固化涂料》行业标准获批立项;在产品推广方面,相关UV固化绝缘涂层材料产品目前已逐步放量。随着材料、设备与工艺技术的协同推进,电芯绝缘UV喷墨打印业务的市场认可度正不断提升。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满足湖南三迪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支持其相关业务持续推进,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及时、有效掌握其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及履约能力,并对其形成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被担保方经营情况及履约能力,防范担保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5,500.00万元,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07%,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16%。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041 证券简称:海光信息 公告编号:2026-046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1月4日~2027年11月3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0.00万元~80,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376,676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6%
累计已回购金额	235,259,040.58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62.69元/股~174.9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11月4日,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318.52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1月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9)。

公司已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北京分行就上市公司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达成合作意向,中信银行北京分行已向公司出具《贷款承诺函》,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2,000.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贷款用途专项用于回购本公司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1月1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11月1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376,676股,占公司总股本2,323,817,966股的比例为0.0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74.99元/股,最低价为162.6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5,259,040.58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当前,公司供应链体系稳定,市场对公司CPU与DCU产品需求持续放量,新一代CPU与DCU产品研发按既定路线稳步推进,公司对产品和整体经营发展信心坚定。公司将不断巩固并提升核心竞争力,通过股权激励加强对研发团队的激励,以持续稳健的经营成果回报广大投资者的信任与支持。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